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6【3001】号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6【3001】号

**致：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要事项。

2026 年 4 月 7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0%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股东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以上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雁芦主持。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相同，会议时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由所属优盟公司提供担保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修平  
潘修平

经办律师: 崔盛楠  
崔盛楠

2026年4月17日